

##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 名称	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	违法企业 组织机构 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 法事实	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	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	备注
1	陂农(动监)罚 〔2024〕4号	闫国安经 营未附有 检疫证明 犬、猫案	闫国安			闫国安经营 未附有检疫 证明犬、猫 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 法》第一百条 第一款	当事人必须 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 日起15日内 持本决定到 武汉市农村 商业银行黄 陂支行缴纳 罚没款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5日	